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	1
一、115 年度預計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系統設備，允宜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及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提升查緝量能以遏止詐欺犯罪 -----	1
二、近來國內面對大麻及新興毒品之威脅甚鉅，允宜關注毒品發展情勢，賡續加強掃蕩作為，遏止各類毒品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	6
三、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廉潔要求漸趨嚴格，除賡續肅貪作為外，允宜精進防貪措施，強化公務人員廉潔觀念，以提升公部門廉潔形象 -----	9
四、115 年度預計調增觀護佐理員待遇，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持續增加，留才成效容待觀察，另宜就案件履行完成率偏低情形及弱勢案件調整機制妥謀因應對策 -----	12
五、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允宜妥為預估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相關經費需求，並持續精進相關審議機制，俾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 -----	16
六、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件數持續累增，預計 115 年度擴大進用檢察官助理至 450 名，允宜妥適運用輔助人力並研謀提升辦案效能 -----	19
貳、法務部(本部)部分 -----	22
七、115 年度新增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將廣泛運用 AI 科技優化相關業務，允宜落實各階段風險評估並逐步完善治理架構，以兼顧效率及安全 -----	22
參、法務部所屬部分 -----	25
八、法醫研究所關於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及毒物化學鑑驗業務量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完善相關鑑驗工作流程，以維護法醫鑑驗效率及品質 -----	25
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利實務運作順暢，廉政署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俾落實該法維護公共	

利益之精神 -----	28
一〇、近年高齡受刑人人數逐年成長，且我國將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建立層級化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高齡化趨勢恐將益趨嚴峻，允宜妥為因應，並提供適切處遇 -----	32
一一、115 年度賡續推動「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允宜參據首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資源合理配置 -----	36
一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超逾核定容額，惟近年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並就 115 年新增個案計畫加強進度控管，俾儘早紓解超額收容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 -----	38
一三、截至 113 年底之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龐鉅，目前仍需依賴多元人力協助處理，允宜善用科技輔助，減低人員工作負荷，並提升結案成效 -----	42
一四、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新收個案數已有顯著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各類科技監控設備之合理配置及強化檢修作業，以提升監控品質，並兼顧人權保障 -----	45
一五、因衛生福利部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適時協調其他簽約醫療機構，以確保監護處分收治需求，並強化各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安全維護措施 -----	48
一六、為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調查局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允宜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與建置機關之整合運用，以完備通訊監察功能，提升偵查成效 -----	52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115 年度預計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系統設備，允宜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及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提升查緝量能以遏止詐欺犯罪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詳表 1)，占整體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83.5 億元²之三成，且較 114 年度 9 億 5,415 萬 8 千元增加 15 億 7,624 萬 7 千元(增幅 165.2%)。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下稱「打詐綱領 2.0」)，並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 115 年底屆期。經查：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法務部	法務行政	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	4,200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略以，打擊詐欺犯罪部分，主要係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賡續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及網路科技運用精進等計畫，辦理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與資料調取系統建置、科技蒐證、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8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7.5 億元，約增 26.5%。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平臺會議」運作；辦理打擊詐騙之法治教育教材製作及宣導等。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般行政、檢察業務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訊操作維護、系統功能增修；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打詐區域聯防電腦設備、印表機及相關耗材等購置經費；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各檢察機關辦理打詐宣導經費；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涉外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調查經費；銷燬打詐查扣物及檔卷處理費；專案加班費等。	639,798
檢察機關	檢察業務	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75,936
調查局	司法調查業務	打擊詐欺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虛擬資產追蹤查詢軟體暨相關教育訓練及證照檢定費用、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網安情資暨案件管制系統及系統資料分流伺服器。	1,810,471
	鑑識科技及通訊監察業務	科技蒐證資安防護暨資料保存系統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	
	其他設備	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行動偵蒐研析系統等。	
合 計			2,530,405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一) 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續由法務部擔任懲詐面向之統籌機關，惟部分預期目標略顯保守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嗣提升為 1.5 版，自 112 年 6 月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底。行政院 114 年 2 月核定公布之「打詐綱領 2.0」，實施期程 114 至 115 年，共包含識詐、阻詐、防詐、堵詐、懲詐 5 大面向，其中懲詐續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擬定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及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 3 大策略，據以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關於懲詐之預期目標，除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係延續「打詐綱領 1.5 版」外，另新增查扣不法所得提高 3%，以及打擊跨境詐欺合作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不少於 500 次等 2 項。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³，「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期間，查獲之詐欺集團數為 4,083 團，與前期(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相較成長 33%，另 114 年上半年，查緝犯罪集團數共 1,850 團，較去年同期 1,148 團，增加 61.15%。是以，「打詐綱領 2.0」關於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之預期成長目標似略顯保守。

(二)115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高達 25.3 億元，預計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及設備，允宜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及跨機關合作

「打詐綱領 2.0」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亮點。依據分年經費需求表所載，法務部 115 年度匡列額度合計 7 億 8,541 萬元⁴。另洽請法務部提供 115 年度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高達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其差異多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新增辦理項目或調增相關經費需求所致，茲將辦理項目預算案數達 1 億元以上者摘整如表 2，主要係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及設備，將針對各類深偽案件、虛擬資產犯罪等，深化查緝力道，並強化情資分析與相關資訊蒐集整合，併同優化通訊監察之效能，以提升偵查效率。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除持續建置各類偵查工具外，允宜增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應對日新月異之金融犯罪；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已於 114 年 9 月 5 日啟動「跨

³ 參見 114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⁴ 包含僱用檢察官助理 2 億 4,798 萬 4 千元，115 年度法務及所屬編列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則未包含此項支出。

部會虛擬資產合作機制」，將來有望透過前端行政監理與後端犯罪偵查之合作機制，建構完整之虛擬資產犯罪防堵網絡。

表 2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中金額逾 1 億元之辦理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工作項目及內容	預算案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區塊鏈偵查工具、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及司法聯盟鏈維運經費。	407,087
	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經費。	102,736
調查局	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建置平臺、運用科技設備及軟體，強化虛擬資產追蹤金流分析報告、數位鑑識自動化系統與破密軟體授權、現場虛擬資產打詐蒐證工具及軟體、多媒體深偽辨識偵測授權、防制詐騙 AI 算力中心建置、資安鑑識、案件暨情資管制系統擴充等設備、數位跡證整合 AI 分析平臺建置計畫等設備、社群通訊平臺調閱系統建置、系統資料分流伺服器建置、廣域網路整合及分流設備等多元科技資源。	366,500
	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等，包含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分散式多路監控儲存系統及智慧影像監控暨邊際運算設備。(屬「打詐綱領 2.0」範圍)	127,424
	行動偵蒐研析系統：建置中華電信 4G 行動裝置即時定位系統。(屬「打詐綱領 2.0」範圍)	150,000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預定配合前端電信業者網路流量紀錄留存系統之建置時程，持續測試調查局後端系統調取及分析功能，並辦理調取系統、資料彙整及分析平臺、大數據及運算資源及配套資安防護軟硬體等擴充。	187,448
	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理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監察系統建置、後端自動分配系統開發、執行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等系統所需軟、硬體、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新版現譯工作站系統開發、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監察系統升版、機房基礎設施整建、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等經費。	385,949
	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數據整合分析系統及即時定位偵蒐系統所需軟、硬體及資安防護設備、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之核心系統開發及軟體訂閱授權及整合測試費用。	50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三)115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超逾「打詐綱領 2.0」匡列額度甚多，惟預算資源分散於各機關，加以未依實況修正打詐

綱領，不利外界了解整體資源投入情形

「打詐綱領 2.0」雖甫於 114 年 2 月核定，惟該年度打擊詐欺相關經費除「打詐綱領 2.0」外，尚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⁵；復如前述，115 年度除延續前揭前一年度執行內容外，又再新增多個辦理項目，該年度預算案數 25.3 億元甚高於「打詐綱領 2.0」原匡列金額 7.9 億元之數倍⁶，且分散於各機關之工作計畫或分支計畫，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及彙整，始能約略呈現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之支出全貌。為因應眾多詐欺犯罪型態，提升偵查量能，相關偵查工具確需與時俱進，惟部分支出項目未及列於甫核定之「打詐綱領 2.0」，又未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綱領內容，恐不利外界瞭解政府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資源投入情形。

綜上，因人工智慧、虛擬資產蓬勃發展，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各類通訊技術及加密貨幣去中心化特性，導致各類詐欺洗錢犯罪手法之追查難度大增，爰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編列合共 25.3 億元，超逾「打詐綱領 2.0」匡列額度甚多，惟預算資源分散於各機關，加以未依實況修正打詐綱領，不利外界了解整體資源投入情形，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擬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多項軟、硬體設備及偵查工具，除依規劃期程落實辦理外，允宜配合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執法人員瞭解科技趨勢及新型態數位犯罪現況，並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以提升檢察機關之偵查效率及各執法機關之科技打詐量能，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⁵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6,455 萬 2 千元。

⁶ 「打詐綱領 2.0」115 年度匡列數 7 億 8,541 萬元；115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

二、近來國內面對大麻及新興毒品之威脅甚鉅，允宜關注毒品發展情勢，賡續加強掃蕩作為，遏止各類毒品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 至 117 年)(下稱「新世代反毒 3.0」)所需相關經費合計 7 億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3,619 萬元增加 6,381 萬元(增幅 10.03%)。「新世代反毒 3.0」之預期目標為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其中緝毒策略由法務部擔任主政機關。經查：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世代反毒 3.0」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法務部	法務行政	辦理毒品防治工作、捐助更生保護會辦理戒癮等。	89,910
法醫研究所	法醫業務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相關儀器設備購置經費。	35,836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矯正署及所屬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經費。	33,744
檢察機關	一般行政、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擴充、全國毒品資料庫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購置、尿液檢驗鑑定費、科技緝毒政策之擴充網路頻寬、區域聯防及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相關經費等。	263,229
調查局	一般行政、司法調查業務、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其他設備	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與科技緝毒量能、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等。	277,281
合 計			70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一)近年毒品施用案件已有下降趨勢，惟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則仍偏高，有待強化毒品供給面之壓制力道

行政院自 114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 3.0」，關於緝毒部分之策略包含：科技整合毒品情資，建構多功能資料庫；優

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強力壓制網路毒品犯罪；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截毒於境外；精進海上查緝能量，攔毒於外海；嚴防邊境走私，拒毒於關口及岸際；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溯源斷根功能，緝毒於境內；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等。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布之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之資料顯示，需求面之毒品施用案件係呈下降趨勢，毒品新生人口數亦逐年減少，惟供給面之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則仍偏高，如以案次還原人數後之新收人數比較，111 年度 8,755 人，至 113 年已增至 9,160 人，近 3 年間有遞增之趨勢。是以，近年毒品施用案件已有下降，尚具成效，惟仍有待強化毒品供給面之壓制力道。

(二)113 年度第二級毒品之大麻查獲量驟增，對於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產生重大威脅，有待執法機關加強查緝

以近年國內毒品查獲量⁷分析(詳表 2)，110 至 111 年度以第四級毒品查獲量較高，自 112 年度起則以第三級毒品居首位，係因該年度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 17.5 萬餘公斤所致，如扣除卡痛，第三級毒品仍以愷他命為主流；又 113 年度查獲量合計為 8,589.7 公斤，以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占比 48.3%)最高，其次為第二級毒品 2,845.7 公斤(占比 33.1%)；此外，往年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係以安非他命為主，113 年度大麻查獲量高達 2,323.3 公斤，係首度超逾安非他命，且各為 111 及 112 年查獲量之 2.5 及 3.4 倍。經查，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中，即已就大麻提出相關示警，且將其列為首要打擊之毒品，惟迄今大麻威脅程度仍未減緩，恐對於國人

⁷ 查獲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毒品重量係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毒品物質重量乘上毒品純度(%)。

健康及社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有待各執法機關持續加強查緝。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情形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一級毒品	220.1	460.5	166.5	127.7	82.8
第二級毒品	595.2	2,255.0	1,627.1	2,845.7	1,514.5
安非他命	502.5	1,323.2	915.5	516.1	425.6
大麻	90.7	916.8	689.0	2,323.3	1,050.8
第三級毒品	1,326.8	2,970.6	179,647.9	4,149.2	2,242.2
第四級毒品	1,409.6	4,230.3	1,250.0	1,467.1	1,468.2
合 計	3,551.6	9,916.4	182,691.6	8,589.7	5,289.7

說明：1. 查獲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查緝系統；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2. 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三)近來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氾濫，對健康危害難以估計，須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情勢變化，適時提報列管

近來依托咪酯類⁸之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至電子煙中施用，俗稱「喪屍煙彈」，已引發多起社會事件及交通事故，且依據衛生福利部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資料，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類件數 112 年度為 22 件，113 年度為 5,709 件，114 年 1 至 6 月則已達 1 萬 4,279 件，氾濫程度甚為嚴重；故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依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嗣同年 11 月 27 日公告再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此外，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其列為第 11 波及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之查緝重點之一，累計查獲重量已有 589.6 公斤，惟近來又發現毒品犯罪集團透過更改化學式，合成出「正丙帕酯」⁹等新興毒品，相關危害仍未停歇。按新興毒品係藉由化學結構不斷改變來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形成毒品

⁸ 包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

⁹ 114 年 5 月 16 日已改列第二級毒品。

管制之挑戰，有待各主管機關通力合作，藉由蒐集相關檢驗資料並分析趨勢，並適時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加以列管，再由查緝機關配合調整查緝重點，共同防杜新興毒品危害持續擴散。

綜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NODC)114年6月26日發布「2025年世界毒品報告」¹⁰指出，大麻仍是最普遍使用之毒品，且犯罪集團手法不斷更新，以化學手段隱匿毒品成分，更借助科技手段，使各類毒品危害不斷擴大。法務部為緝毒主責機關，面對大麻查緝量創新高，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之威脅，允宜整合各緝毒系統之力量掃蕩毒品犯罪，加強斷絕毒品供給，向上追溯毒品源頭；並依據新興毒品發展情勢，及時啟動毒品列管審議工作，壓制毒品犯罪擴散，守護人民健康，朝無毒家園之目標邁進。

三、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廉潔要求漸趨嚴格，除賡續肅貪作為外，允宜精進防貪措施，強化公務人員廉潔觀念，以提升公部門廉潔形象

法務部主管115年度預算案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1億2,524萬8千元¹¹，較114年度預算數9,759萬6千元增加2,765萬2千元(增幅28.33%)。我國於98年7月8日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經數次檢討修正，復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亦將相關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亦納入該方案列管，113年度列管58項執行措施中，已達成55項、未達成3項，達成率94.83%。經查：

¹⁰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5/06/1139981>。

¹¹ 包含：法務部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2萬5千元；廉政署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3,948萬2千元；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1,144萬2千元；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7,419萬9千元。

(一)113 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數為近年新高，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有漸增趨勢，恐與民眾之期待相違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有 9 項具體策略，其中包含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以及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以近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¹²情形觀之(詳表 1)，113 年度起訴 450 件、1,264 人，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整體所涉貪瀆金額高達 8.8 億餘元，僅次於 111 年度；如進一步分析該等人員之身分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包含委任、薦任、簡任人員及民意代表)110 年度為 343 人，嗣後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已達 510 人。

參照「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極低，其中 62.8%之受訪者認為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為 0，且 111 至 113 年度之容忍度平均數分別為 1.44、1.28 及 1.25¹³，顯示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廉潔要求漸趨嚴格。我國國民對於公務人員抱持高道德、高操守之行為標準，而近年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之遭起訴公務人員卻有漸增之勢，恐與人民期待相違。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身 份					所涉貪瀆金額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110	271	692	18	84	190	51	349	744,671
111	386	1,237	76	123	252	37	749	1,831,256
112	338	973	48	111	290	51	473	738,219
113	450	1,264	54	143	286	27	754	882,702
114	292	1,007	41	140	261	29	536	482,433

¹² 起訴人數範圍包括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以及民眾。

¹³ 該調查係以 0 到 10 表示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

說明：1. 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基準；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2. 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廉政署統計資料。

(二)近年政風機構防貪作為之執行件數略有下滑，為從源頭防制貪瀆，有待精進防貪措施

有關預防貪瀆不法作為，係由各級政風機構執行反貪倡廉、防貪預警及再防貪等三大面向，惟 113 年度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與往年相比，整體件數明顯偏低(詳表 2)，其中反貪倡廉之「廉政宣導」，113 年度僅 5,546 件，與 111 年度之 8,243 件相較，降幅達 32.72%；另防貪預警之「專案訪查」，113 年度為 310 件，僅為 111 年度 620 件之二分之一。洽據廉政署表示，部分預防貪瀆不法作為之件數減少係反映防貪作為朝向深度與整合發展，藉此確保有限資源投入能發揮最大成效；惟對照上開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起訴人數未減反增。準此，事前之反貪與事後之肅貪兩者宜相輔相成，有賴各級政風機構持續精進各項預防貪瀆措施，並提升公務人員廉潔意識。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作為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項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5,054	4,831	4,173	3,011
	廉政宣導	8,243	6,676	5,546	3,800
	獎勵廉能	3,405	3,511	3,110	1,381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	542	304	347	223
	專案稽核	232	172	150	118
	專案訪查	620	273	310	257
	採購監辦	193,945	182,328	178,879	127,805
	會同施工查核	1,770	1,560	1,561	1,222
	會同業務檢核	8,907	9,282	8,013	5,086
	採購綜合分析	370	360	386	273
	民意調查	1,401	1,474	981	881
再防貪	研編檢討專報	82	78	67	31
	研提興革建議	556	498	489	191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資料來源：廉政署統計資料。

綜上，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且我國將於 115 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爰有必要持續精進各項肅貪及防貪措施。113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及人數為近年新高，惟其中公務人員涉貪人數亦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透過防貪措施，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並強化機關公務人員廉能觀念，降低貪瀆案件之發生，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

四、115 年度預計調增觀護佐理員待遇，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持續增加，留才成效容待觀察，另宜就案件履行完成率偏低情形及弱勢案件調整機制妥謀因應對策

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共 1 億 4,566 萬元，其中法務部「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於「業務費」科目編列 265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受刑人保險費及業務督導規劃費用，較 114 年度之 185 萬元增加 80 萬 7 千元，增幅 43.62%；另各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 1 億 4,300 萬 3 千元，主要係進用觀護佐理員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之 1 億 2,870 萬 7 千元增加 1,429 萬 6 千元，增幅 11.11%。經查：

(一)觀護佐理員係以約用人員進用，為改善人力流失困境，115 年度將再提高薪資待遇，然因每人平均受理案件數漸增，留才成效尚待持續關注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¹⁴，地檢署之員額編制包含觀護佐理員，然因預算員額受有限制，觀護佐理員僅能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所需經費由法務部及各地檢署編列預算支應，渠等工作內容主要係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並受觀護人督導。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¹⁵，該年度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為 64 人，較 112 年度之 39 人增加，顯示人員異動頻繁且存有資深人員流失之傾向。經查，觀護佐理員平均每人每月薪資¹⁶113 年度為 3 萬 2,656 元，114 年度起調增至 3 萬 5,150 元，115 年度則規劃使該等人員薪資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280 薪點作為起薪，平均每人每月薪資將增至 3 萬 8,948 元，期透過改善薪資待遇，降低人員流動率。

觀護佐理員之職務範圍包含協助聯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且須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等，如以每人平均受理案件數分析(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68.5 件、92.2 件及 115.4 件，因 114 年度起進用人數略降至 218 人，渠等業務負擔恐漸趨沉重，調增觀護佐理員薪資待遇是否可達成留才目的仍有待觀察。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進用人數	受理件數	平均受理件數
111	123,161	122,033	228	15,620	68.5
112	123,161	122,452	228	21,026	92.2
113	125,720	125,069	228	26,320	115.4

¹⁴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¹⁵ 參見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丙-342 頁。

¹⁶ 不含各類獎金、補助及加班費等其他費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進用人數	受理件數	平均受理件數
114	130,557	80,164	218	21,228	97.4
115	145,660	-	218	-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受理件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及法務統計月報。

(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逐年下降，尤以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成效偏低，且對於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尚無合理調整機制，均有待研議解決對策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以社區服務代替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之執行，係具有處罰性質之易刑處分，可讓微罪之易服社會勞動人，不因入監服刑而被標籤化，也得以維持現有工作及生活。以近年度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觀之(詳表 2)，新收及終結件數均逐年遞增，113 年度終結件數 1 萬 5,813 件中，履行完成件數為 9,615 件，均為近年最高；惟倘以履行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之，111 年度以前均尚能維持在七成以上，113 年度則已降至 60.80%，與 110 年度之 75.22%相較，下降 14.42 個百分點，如進一步分析該類案件之涉犯罪名，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履行完成率分別僅 48.91%及 54.31%，係導致整體履行完成率下滑之主因。

洽據法務部表示，實務上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特性，常同時有多起案件繫屬，其中一案經判決確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該社會勞動人於履行期間內，因其他案件陸續判決確定，數罪併罰未獲准或未能聲請社會勞動，則原易服社會勞動處分將以「履行未完成」方式辦理結案。近年因詐欺集團猖獗及政府加強打擊詐欺，導致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居高不下，為避免此類案件徒耗觀護人力及國家資源，允宜研議解決對策；此外，監察院 114 年 3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¹⁷指出，現行

¹⁷ 參見監察院 114 司調 0009 號調查報告，其案由略以：「據訴，重度身心障礙者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機制，導致個案因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而遭撤銷其社會勞動，影響渠等權益，亦有待一併檢討改善。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A	履行完成 B		履行未完成 C	
			件數	占比 B/A×100%	件數	占比 C/A×100%
110	8,582	8,393	6,313	75.22	1,646	19.61
111	10,292	9,509	6,750	70.99	2,394	25.18
112	14,905	12,062	7,679	63.66	3,744	31.04
113	17,355	15,813	9,615	60.80	5,289	33.45
114	12,210	12,496	7,995	63.98	3,743	29.95

說明：1. 終結件數另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

2. 履行未完成原因包含數罪併罰聲請未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身心健康因素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具狀表明不履行等。

3. 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綜上，為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性高之困境，115 年度將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調整其薪資待遇，惟該等人員之每年平均受理案件數逐年提升，如欲達成留才目標，除前述之薪資調整外，允宜配合檢討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又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個案中，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履行完成率有偏低態勢，且對於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未能提供合理調整機制，亦引發爭議，為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精神得以落實，允宜研謀精進對聲請個案之審核原則，以提升履行完成比率。

高君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但疑要求高君母親陪同。高母不再陪同後，高君疑陸續出現不適應情形並遭佐理員辱罵；嗣該署更改高君執行社會勞動地點，高君疑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遭該署撤銷社會勞動並通知報到服刑。究身心障礙者執行社會勞動之地點有無合理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攸關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五、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允宜妥為預估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相關經費需求，並持續精進相關審議機制，俾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

115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案數合共 8 億 3,322 萬 7 千元，其中法務部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8,902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3,001 萬 1 千元增加 5,901 萬 8 千元(增幅 17.88%)；另各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4,419 萬 8 千元¹⁸，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8,085 萬 8 千元減少 3,666 萬元(減幅 7.62%)。經查：

(一)113 年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為 2,280 件，決定補償件數及比率均較舊制提升，惟重傷補償金之平均審議日數容有精進空間

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即改採國家責任，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¹⁹。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得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113 年度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收件數為 1,968 件，終結件數 2,280 件；終結件數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1,107 件為最大宗，占比 48.55%，其次為遺屬補償金 906 件，占比 39.74%；進一步分析終結情形，決定補償共計 1,452 件、占終結件數之 63.68%，

¹⁸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均一律以公庫為支付對象，且檢察機關得提撥部分款項用以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及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補助款及檢察機關因辦理第 3 條、第 13 條所生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應納入檢察機關公務預算，並與該檢察機關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各檢察機關各年度編列前項補助款及必要行政管理等業務費用之歲出預算，不得高於同年度該檢察機關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百分之五十。」

¹⁹ 參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立法理由。

與 111 年度之 710 件、占比 51.64%相較²⁰，增加 742 件及 12.04 個百分點，顯見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施行後，決定補償件數及比率較舊制時期有明顯成長。

另參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揭示資料，整體而言，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平均每件審議日數已有下降，如進一步分析案件類別，新制時期之遺屬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各為 243 日及 206 日，與舊制時期分別為 260 日及 320 日相較，確有下降；惟重傷補償金部分，新制每案平均審議日數為 322 日，較舊制之 294 日略有增加，容有待精進審議流程，以落實審議從速之目標。

(二)113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決定補償金額增至 8.7 億餘元，允宜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逐漸減少趨勢妥謀因應對策

113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之決定補償金額為 8 億 9,896 萬元(詳表 1)，較上年增加 2 億 4,832 萬元，增幅 38.17%，又該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決算數為 8 億 7,044 萬 8 千元，其中 3 億 7,383 萬元由各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支應、3 億 7,974 萬 4 千元由法務部支應，另 1 億 1,687 萬 4 千元則由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出(詳表 2)。關於 115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所需經費，依據法務部估算約需 9 億 5,655 萬元，嗣依行政院核定結果編列預算案數 8 億 3,322 萬 7 千元，洽據法務部表示，如實際執行後尚有不敷，將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情形，評估先以該專戶支應。截至 113 年底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餘額雖尚有為 5 億 1,647 萬 7 千元，惟近年多為支出大於收入，未來可供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額度恐日益遞減，

²⁰ 因 112 年度包含犯罪被害補償新制及舊制，故與 111 年度比較。

法務部宜預為因應。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件數	人數	遺屬 補償金	重傷 補償金	性侵害 補償金	金額	遺屬 補償金	重傷 補償金	性侵害 補償金
111	710	866	487	54	325	32,860	22,494	3,972	6,394
112	1,082	1,260	587	101	572	65,064	39,764	9,024	16,276
113	1,452	1,856	980	108	768	89,896	56,585	10,253	23,058
114	793	1,112	527	69	516	55,097	32,799	6,939	15,359

說明：「境外補償金」部分金額均為 0，爰未列入；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法務部	900	0	340,227	379,744	330,011	298,296
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	320,871	288,515	511,023	373,830	480,858	238,410
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說明 2)	-	247,012	-	116,874	-	110,226
合計	321,771	535,527	851,250	870,448	810,869	646,932

說明：1. 114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由矯正機關作業贍餘提撥 10%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以專戶存儲，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施行後，申請件數及終結件數均有明顯提升，惟重傷補償金案件之平均審議日數仍偏高，允宜持續精進審議流程，以全面落實申請從簡、審議從速及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又 113 年度補償金決算數高達 8.7 億元，分別由法務部預算、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支應，惟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近年支出均高於收入，允就該專戶餘額持續降低之情形預為因應，並思考增加捐贈收入²¹之可行性，以達成公私協力之政策目的。

²¹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二、矯正機關作業贍餘。三、沒收之犯罪所得。四、緩刑處分金。五、緩起訴處分金。六、認罪

六、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件數持續累增，預計 115 年度擴大進用檢察官助理至 450 名，允宜妥適運用輔助人力並研謀提升辦案效能

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9 億 5,00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 億 9,825 萬元增加 2 億 5,182 萬 2 千元，增幅 14.83%。地檢署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業務。經查：

(一)113 年底各地檢署未結案件數已累積近 12 萬件，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亦增至 64.1 日，有待研謀提升辦案效能

揆 110 至 113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之案件終結比率雖均維持在 85%以上，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及處理，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1 萬 8,478 件待持續進行偵查，其中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分別為未結件數前 3 高，各有 1 萬 4,542 件、1 萬 2,836 件及 1 萬 2,154 件；至於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13 年度為 64.1 日，亦為近年最高，其中南投地檢署更高達 90.19 日。鑑於近年來與日俱增之刑事案件，檢察官辦理各類案件更加費時，為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並維持辦案品質，故法務部前於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中關於辦案期限等規定，惟面對偵查案件未結件數不斷累增，除檢察機關持續面臨結案壓力外，亦恐影響民眾訴訟權益，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表

單位：件；%；日；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受理件數	612,679	746,470	843,669	790,010	580,673
終結件數	505,716	636,468	724,245	671,532	447,076
終結比率	82.5	85.3	85.8	85.0	77.0

協商金。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八、其他收入。」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為增進公私協力之政策目標，明文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得予捐贈之規範。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年底未結件數	106,963	110,002	119,424	118,478	133,597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64.0	62.0	61.5	64.1	67.1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二)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計進用 430 名檢察官助理，性質屬約用人力，工作內容宜注意避免涉及行使公權力事項，並加強渠等保密意識

依據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規定略以，²²地檢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經查，法務部先前依據「打詐綱領 1.5 版」，經行政院核定以自僱方式進用 250 名檢察官助理；嗣於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後，考量近年來法律增修刑罰規定，地檢署案量仍高，犯罪型態趨於複雜，檢察官案件負荷更為沉重，爰彙整各地檢署人力需求，於 114 年 6 月底再向行政院提出「強化多元偵查輔助人力量能計畫」²³，爭取擴增進用檢察官助理員額 244 名，分別於 115 及 116 年各增加進用 180 名及 64 名(詳表 2)，故 115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員額合計將達 430 名。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助理進用方式可採聘用或約用，惟聘用人員須計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²⁴範圍，參據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該等人員均以約用方

²²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²³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145015632 號函核定。

²⁴ 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式進用，爰渠等之工作內容²⁵尚不宜涉及公權力之行使²⁶，而工作內容難免涉及相關案情證據，或個人資料等，允宜一併強化渠等保密意識。

表 2 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配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地檢署名稱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實際員額	115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116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臺北地檢署	22	19	26	8
士林地檢署	15	13	10	4
新北地檢署	25	25	21	8
桃園地檢署	25	25	18	7
新竹地檢署	12	10	6	2
苗栗地檢署	7	7	3	1
臺中地檢署	25	24	23	8
彰化地檢署	12	12	8	2
南投地檢署	6	6	1	1
雲林地檢署	7	7	5	2
嘉義地檢署	8	8	5	3
臺南地檢署	14	14	17	5
高雄地檢署	22	22	14	6
橋頭地檢署	12	12	8	3
屏東地檢署	10	10	5	1
臺東地檢署	3	3	3	1
花蓮地檢署	7	7	1	1
宜蘭地檢署	7	7	2	0
基隆地檢署	8	7	2	1
澎湖地檢署	1	1	1	0
金門地檢署	1	1	1	0
連江地檢署	1	1	0	0
合計	250	241	180	64

說明：各類地檢署之檢察官助理法定員額請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另法務部表示，各地檢署係依案件負荷量、轄區案件特殊性、目前檢察官助理分案量、機關需求等因素，進行檢察官助理員額分配。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²⁵ 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²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綜上，近年受詐欺案件大幅增加之影響，且偵辦案件類型日益多元複雜，導致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案件數持續攀高，至113年底已近12萬件，允宜善用近年建置之各類AI輔助系統，並持續精進各項業務改善方案，以及落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督導考核作業；此外，法院組織法已賦予檢察官助理法源依據，惟考量總員額法限制，目前仍維持以約用人力方式進用，且115年度將增至430名，允宜妥適規劃該等人員之業務範圍及相關職前訓練，期透過持續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協助檢察官提升辦案效能。

貳、法務部(本部)部分

七、115年度新增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將廣泛運用AI科技優化相關業務，允宜落實各階段風險評估並逐步完善治理架構，以兼顧效率及安全

法務部115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首年度經費為1億137萬1千元，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1,500萬元，係相關系統維運、推廣及資安防護等所需經費，另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8,637萬1千元，係用於規劃推動檢察、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業務智慧化服務，並建構科技化辦案環境暨資通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設置等。經查：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將於114年底屆期，115年度新增「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惟預算書揭露資訊未盡完整

行政院於109年8月3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服

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法務部於 110 年度起配合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 3 億 7,636 萬 4 千元，預計於 114 年度屆期。數位發展部 115 年度提出「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²⁷，由該部統籌相關機關執行，其中「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為子計畫之一，由法務部推動，將分 5 年辦理(115 至 119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因數位發展部上位計畫至 114 年 8 月 27 日始獲核定，法務部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揭露²⁸該計畫之總經費、執行期間等重要資訊。

(二)「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之工作項目將廣泛運用 AI 技術，宜落實各階段風險評估並逐步完善治理架構

「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由法務部擔任主要執行機關，並與檢察、行政執行、矯正、廉政等所屬機關協力推動，包含 5 大策略並規劃辦理 7 個工作項目，預計達成「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2 大目標(詳表 1)。依據計畫書所載，除多元身分驗證²⁹及行動化智慧辦公室及法務資料經緯與隱私強化³⁰外，其餘 5 個工作項目均廣泛導入 AI 技術及相關輔助功能，相關內容摘整如下。運用 AI 技術優化機關業務為近來重大發展趨勢，允宜參考數位發展

²⁷ 屬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一。

²⁸ 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²⁹ 本工作項目主要是使機關人員不再受限於特定場域辦公，導入零信任(Zero Trust)架構。

³⁰ 本工作項目係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資料為基礎，鑄造資料基礎建設所需之資訊(含共通技術指引、隱私強化規劃)，逐步實施以確保核心業務資料可正確部署資料經緯技術架構及隱私強化機制，建構可信賴之資料流通基礎環境及建構資料賦能引擎。

部研擬之「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於建置前、中、後期落實各項風險評估，並就可能面臨之倫理、資料安全與資訊安全議題³¹全面盤點檢討，並配合建置期程逐步完善治理架構³²。

1. **收容人智慧教化與輔導推薦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及 AI 技術，根據個別收容人特性，提供量身打造的教化輔導方案，預計建立「收容人教化輔導策略模型」與「收容人評估報告生成語言模型」。
2. **i-Law 法規服務**：根據會員查閱使用紀錄，分析會員的法規查閱和使用行為，預計完成「全國法規資料庫」AI 智慧推薦功能模型建置。
3. **智慧偵查庭 RPA³³**：開發建置「當事人報到智慧助理」，協助當事人即時掌握開庭進度及地點；另規劃將智慧語音辨識技術整合於偵查筆錄系統。
4. **法務智慧平臺及 AI 助理**：透過建置法務智慧平臺及引入 AI 助理，包含檢察官偵辦助理、廉政管理助理、行政執行助理、司法互助助理、線上申辦助理、公文助理及資安助理等。
5. **智慧檢察書類筆錄 IDP³⁴**：引入 IDP 智慧文件處理系統，打造「書類筆錄智慧秘書」，協助案件資料的彙整與摘要，並提供個人化智慧服務。

³¹ 倫理問題，如：決策透明度、公平性和偏見；資料安全議題，涵蓋如何保護訓練資料的機密性和完整性，以及在資料收集和使用過程中的合法性問題；資安議題，係防範網路攻擊和資料洩漏，確保 AI 系統的安全性。

³² AI 治理涉及 AI 系統生命週期之風險管理、權益保障、資料隱私、資通安全、人員訓練、管理制度等事項；AI 治理架構包含建立管理制度、建立 AI 系統清單及建立治理委員會。

³³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³⁴ Intelligent Document Processing，智慧文件處理系統。

表 1 法務部「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之目標、策略、工作項目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	導入精準推薦技術驅動法務主動服務	1. 收容人智慧教化與輔導推薦系統 2. i-Law 法規服務	40,854
	發展檢察多元識別機制打造人機結合模式	智慧偵查庭 RPA	
	營造無所不在的智慧安全辦公環境	多元身分驗證及行動化智慧辦公室	
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	善用 AI 技術提升法務運作效能	1. 法務智慧平臺及 AI 助理 2. 智慧檢察書類筆錄 IDP	60,517
	構築可信賴之法務資料流通環境	法務資料經緯與隱私強化	
合 計			101,371

資料來源：摘整自「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及法務部提供。

綜上，法務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之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其中策略三為「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及可信賴資料流通基礎環境，同時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故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預計分 5 年逐步推動相關工作項目，卻未及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示相關資訊，允宜精進預算籌編作業；此外，該計畫預計導入 AI 等創新科技，打造便捷、高效率各類法務服務，且廣泛涉及檢察、行政執行、矯正、廉政等面向，然 AI 技術亦有其限制及風險，允宜落實各項風險評估，並於建置過程滾動檢討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事項，建立合宜之治理架構，以確保 AI 應用可達成效率及安全之平衡。

參、法務部所屬部分

八、法醫研究所關於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及毒物化學鑑驗業務量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完善相關鑑驗工作流程，以維護法醫鑑驗效率及品質

法醫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法醫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683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342 萬 8 千元增加 1,340 萬 2 千元，增幅 18.25%。該工作計畫之經費主要用於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所需。經查：

(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業務量逐年遞增，113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較往年略有延長，宜善加運用三方合作協議模式，合理分配案量

法醫研究所為國內執行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最高研究機構，擔負全國重大刑案死因解剖鑑定工作，法醫研究所之編制內法醫師員額為 4 人，另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人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依據法醫研究所統計(詳表 1)，近年受理之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自 110 年度之 3,148 件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3,421 件，為近年最高，顯見業務量有增加趨勢。另以平均結案日數分析³⁵，112 年度平均結案日數為 44.4 日，113 年度則增至 50.1 日³⁶，結案時間略有延長。

法醫研究所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案量，與部分地檢署合作，自 109 年度起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

³⁵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鑑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結案者，由研考人員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陳報所長核閱後，通知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承辦人員，促其迅速結案：(一)本所受理各機關委託複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鑑驗案件，自受理日起至結案日止，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其期限平均以不逾 36 日為原則，非上述案件平均以不逾 50 日為原則。…承辦法醫師如有逾 60 日未結案之情形，研考人員應製作逾期案件催辦單，轉請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轉知承辦法醫師，承辦法醫師應於收到催辦單後儘速結案，無法結案者應提報理由，由研考人員轉陳所長核示。…」

³⁶ 洽據法醫研究所表示，主要係因 1 名編制內法醫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赴日本接受法醫病理解剖訓練。

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 4 家醫院之法醫部門簽訂三方合作協議，規劃辦理法醫解剖鑑定；惟 110 至 113 年度該等醫院之合計受理案件，分別為 9 件、18 件、48 件及 41 件，而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 4 件。為避免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之業務量負荷過重，進而影響結案時程，宜可善加利用前揭三方合作協議模式，提升鑑驗效率。

表 1 法醫研究所 110 至 114 年度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概況表

單位：人；件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編制內 法醫師	人數	3	3	4	4	4
	受理件數	1,687	1,659	2,159	2,061	1,672
兼任研 究員	人數	8	8	8	10	10
	受理件數	1,461	1,572	1,158	1,360	763
受理件數合計		3,148	3,231	3,317	3,421	2,435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提供。

(二)因受理新興毒品檢驗，毒物化學檢驗業務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有待持續建構各類毒物檢驗標準品及分析資料庫，以提升鑑驗量能及品質

依據法醫研究所統計，107 年毒物化學鑑驗受理案件為 4,784 件，同年 4 月開始受理新興毒品檢驗，案件量即明顯提升，至 113 年度受理件數已達 1 萬 1,496 件，共成長 1.4 倍，然該所亦表示，113 年度下半年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開始氾濫，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導致送驗案件量急遽攀升，對於檢驗量能負荷極大，甚已影響原有核心業務之執行。此外，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公布之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關於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均仰賴法醫研究所提供相關檢驗數據，109 年度新興毒品死亡高達 143 件，嗣逐步降至 111 年度之 52 件後，112 及 113 年度略有增加，各有 68 件及 77 件，而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則已有 71 件，似有緩步上升之趨勢，且檢出之致死成分

已從喵喵(Mephedrone)、愷他命，轉變為依托咪酯類為主。爰此，面對新興毒品快速發展，允宜持續關注變化趨勢，並宜有適時適量之檢驗標準品，更新並建立相關分析資料庫，提升檢驗量能及品質。

綜上，法醫研究所之法醫病理組統籌全國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主要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面對近年案件不斷成長，允宜善用三方合作協議模式，增進解剖鑑定效率；此外，毒物化學組除原有毒藥物篩檢外，尚須負擔每年近7,000 件之毒品尿液檢驗案件，惟近年面對新興毒品變化快速，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危害，允宜持續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以協助主管機關掌握毒品發展情勢。

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利實務運作順暢，廉政署允宜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俾落實該法維護公共利益之精神

廉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7,87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948 萬 2 千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廉政署為辦理揭弊者保護、鼓勵檢舉等肅貪法制業務，編列「業務費」200 萬元，另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編列「獎補助費」2,500 萬元。經查：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定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廉政署已辦理多場宣導措施，惟該法施行細則有待儘速完成訂定，以資遵循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該法規範主

管機關、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受理揭弊機關、弊案範圍、通報程序、不利措施之禁止、救濟程序、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揭弊獎金等事項。廉政署主責相關籌備工作，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27 日間陸續籌辦 4 場次之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4 場次之全國分區新法說明會及 26 場次之宣導說明，並完成法律諮詢服務專線之設置³⁷。

另關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0 至 23 日進行預告作業，並於 8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惟截至 10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³⁸。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適用範圍為泛公部門，包含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等³⁹，總數高達 1 萬 896 家(詳表 1)，且該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相關法規適用需有明確定義及規範以利泛公部門於實務運作時遵循，爰有待儘速完備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

表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彙整表

適用範圍	家數	資料來源
中央部會	7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7 月 9 日總處資字第 1140018316 號函覆資料
地方政府	2,848	
行政法人	23	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行政法人專區」
公立學校	6,522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政(二)字第 1140006315 號函覆資料
公立醫療院所	141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³⁷ 自 114 年 7 月 28 日起，每週一下午 2 點至 5 點，由律師提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律諮詢服務。

³⁸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³⁹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事業。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適用範圍	家數	資料來源
		1140102418 號函覆資料
公營事業	54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2 月 7 日廉肅字第 11406000540 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89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5 月 9 日廉肅字第 11406001380 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國營事業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績效評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國營事業一覽表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183	銓敘部/本部業務/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銓敘部公告之表四：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18	銓敘部公告之表三：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107	銓敘部公告之表五：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 114 年 6 月 10 日)
合計	10,896	

說明：本表資料為 114 年 7 月 30 日公告版本。

資料來源：廉政署首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認識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明定應發給揭弊獎金，惟具體執行細節仍待各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範

廉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0 萬元作為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較 114 年度編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2,1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據該署表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⁴⁰，所涉貪污瀆職案件之弊端項目較現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獎保辦法)之給獎罪名為廣，且於第 18 條第 3 項訂有最低給獎數額限制，故預期 115 年度起申請案件數及發放獎額均將增加。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法務部應訂定揭弊者

⁴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保護委員會相關規範⁴¹，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揭弊獎金之發給標準⁴²。經洽請廉政署說明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其中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4年7月22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21核定委員名單並據以完成派聘作業；至於獎金發放規定，有關法務部主管部分，該署刻正研擬獎保辦法修正草案，於114年9月1日陳報行政院，惟截至10月20日止，尚未見前揭修正草案預告作業。

另據廉政署表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均應配合修訂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然考量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弊端項目繁雜，各機關之經費來源不一，給獎基準難以齊一規範，故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律特性及規模，自行編列預算及增修給獎規範，該署於114年7月17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包含指定受理揭弊單位、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增修揭弊獎金規範及執行成效統計作業等。然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之涉及主管機關甚多⁴³，所涉法令亦高達50餘部，數量龐大，鑒於前述各主管機關於修訂揭弊獎金相關規範後，需函送法務部備查，爰廉政署允宜掌握辦理進度，促請機關儘速完備相關法令修訂，避免損及揭弊者申請獎金之權益。

綜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係為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

⁴¹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2條第5項規定：「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⁴²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8條規定：「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第1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⁴³ 主管機關除法務部外，尚有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環境部、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及教育部等，另反滲透法之主管機關則待行政院審酌。

法弊案，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自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然該法適用範圍廣泛，包含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等達 1 萬 896 家，為利前揭泛公部門執行各項揭弊程序時有所遵循，廉政署允宜儘速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法制作業，此外，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應配合辦理之配套措施，宜切實掌握進度，俾確保公益揭弊保護措施之運作順暢，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之制度文化，達成透明廉潔之目標。

一 0、近年高齡受刑人人數逐年成長，且我國將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建立層級化規範，矯正機關收容人高齡化趨勢恐將益趨嚴峻，允宜妥為因應，並提供適切處遇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7,837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7,628 萬 7 千元(增幅 42.8%)⁴⁴。為因應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出現逐年增加趨勢，115 年度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首年編列預算案數 2,480 萬 8 千元，實施對象包含失能者及失智者、65 歲以上者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查：

(一)近年高齡受刑人逐年增加，10 年間成長 1.5 倍，且未來將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建立層級化規範，恐加劇監所高齡化現象，宜就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可能妥為因應

依據矯正署統計資料(詳表 1)，近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自 104 年度之 670 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1,527 人；另在監

⁴⁴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之主要影響因素，係「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6 億 611 萬 2 千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 億 2,204 萬 7 千元。

高齡受刑人部分，104 年底為 1,006 人，占該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6,948 人之 1.77%，至 113 年底已高達 2,536 人，占該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2,825 人之 4.8%，整體而言，10 年間在監高齡受刑人人數增加 1.5 倍。除高齡受刑人外，矯正機關亦有收容其他 65 歲以上之被告、被管收人、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等，整體而言，113 年底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為 2,646 人，至 114 年 7 月底則再增至 2,798 人。法務部依據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刻正就刑法之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研議層級化規範⁴⁵，如未來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亦恐加劇監所高齡化之現象，有待矯正機關妥為因應。

表 1 104 至 114 年度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新入監受刑人			年底在監受刑人		
	總人數	65 歲以上	占比	總人數	65 歲以上	占比
104	33,949	670	1.97	56,948	1,006	1.77
105	34,585	770	2.23	56,066	1,092	1.95
106	36,294	830	2.29	56,560	1,258	2.22
107	36,161	992	2.74	58,059	1,482	2.55
108	34,771	1,021	2.94	56,289	1,559	2.77
109	32,547	1,094	3.36	53,493	1,650	3.08
110	25,221	1,101	4.37	47,783	1,825	3.82
111	30,196	1,432	4.74	49,720	2,092	4.21
112	31,763	1,443	4.54	50,664	2,319	4.58
113	33,119	1,527	4.61	52,825	2,536	4.80
114	20,744	1,032	4.97	54,656	2,658	4.86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二)矯正署雖已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

供機關參酌辦理，惟外役監獄之相關處遇作為尚有精進空間

⁴⁵ 參見 113 年 10 月 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專題報告，其中法務部報告內容略以：「依 113 憲判 8 意旨(判決主文第 1 項)，對於故意殺人就個案犯罪情節綜合判斷犯罪動機、手段及結果，無法科處死刑之情形，檢討於死刑以外另定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或更長期有期徒刑。本部將檢視刑法第 77 條就目前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研議層級化區分假釋門檻。」

矯正署為提供高齡收容人合宜處遇，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機關遵循辦理。高齡受刑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較高者為外役監獄，以 114 年 7 月底之資料分析，自強、八德及明德外役監獄之高齡受刑人占比各為 18.48%、16.10%及 13.43%，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⁴⁶，外役監獄因場地空間限制，未設置老弱工場，高齡受刑人多從事環境清潔工作，不利促進社會適應及銜接就業。經查，外役監獄設立之目的係在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故採低度管理模式，而多數作業型態屬於勞動性較高之農牧職事，對於體力負荷較大，高齡受刑人恐難以負擔，準此，允宜於遴選時注意該等人員是否適於外役作業⁴⁷，並依據前開參考指引提供高齡受刑人合宜處遇。

(三)115 年度起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惟照護人力培訓課程宜再加以充實，以符合相關規範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擇定 23 所矯正機關為實施範圍，實施對象為失能者、失智者、65 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首年編列預算案數 2,480 萬 8 千元用於支應購置改善生活安全輔具、改善身體機能等設備、樂齡課程與培訓照護人員課程之鐘點費及照護服務等相關經費，計畫內容包含落實辦理保外醫治、療養舍或病舍照護、樂齡生活處遇、培訓照護人力、醫療服務及釋放前聯繫與轉銜等。洽據矯正署表示，該計畫預計調用符合資格且身心

⁴⁶ 參見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丙-347 至 348 頁。

⁴⁷ 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 3 個月。二、有悔悟實據且 3 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健康之受刑人擔任視同作業人員⁴⁸，從事收容人生活協助及照護工作⁴⁹，推估有照護需求之收容人為 1,797 人，約需配置 180 名看護視同作業人員⁵⁰，另規劃每半年開辦 1 班培訓課程，每年 2 次、每次課程 30 小時。惟參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修正版)」相關規範，看護工作之先期訓練課程之安排總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對照「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之培訓課程安排時數⁵¹，恐難與前揭指引相符，宜視實務需要再加以充實。

綜上，我國已接近超高齡社會之標準⁵²，近年矯正機關亦面臨高齡化趨勢，10 年間高齡受刑人人數成長 1.5 倍，113 年底占整體受刑人數之 4.8%。高齡受刑人之管理除教化、戒護外，亦須重視隨心理、生理機能退化而面臨之失能、失智風險，相關醫療及照護需求較一般受刑人高，爰矯正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之「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將針對符合條件之收容人，規劃樂齡課程及增加復健等醫療服務，並提供相關輔具及器材與培訓照護人力。鑒於監所管理人力有限，看護視同作業制度可提供基

⁴⁸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視同作業：指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
⁴⁹ 該計畫所培訓之照護人力非為衛福部法令所訂之照顧服務員。

⁵⁰ 預算書稱為「長照視同作業」、計畫書稱為「照護視同作業」；另矯正署表示實務上係以「看護視同作業」稱之，三者意涵相同。本文參照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統一稱為「看護視同作業」。

⁵¹ 該計畫培訓內容包含核心課程及實作課程，共計 30 小時，核心課程部分，內容涵蓋基本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需求、身體結構與功能、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護事項、急症處理與急救概念、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含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以及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實作課程部分，則包含基本生命徵象、急救概念、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及復能與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⁵²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 即為「超高齡社會」；截至 114 年 9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61 萬 6,884 人，占比 19.80%。

礎照護輔助，允宜參照相關指引，配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研訂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此外，逐步改善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雖立意良善，惟仍宜借鏡日本等國之經驗⁵³，避免造成寧可入獄之反面效果，並關注我國高齡犯罪趨勢，並適時研提因應對策。

一一、115 年度賡續推動「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允宜參據首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資源合理配置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矯正業務」工作計畫賡續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下稱「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預算 1,929 萬 9 千元用於支應經濟不利處境者收容人濟助經費，另於「業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666 萬元用於支應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等經費，合共 3,59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65 萬 6 千元增加 330 萬 3 千元(增幅 10.11%)。經查：

(一)「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於 114 年度首度開辦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期能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監所需生活用品予特定條件之收容人，使渠等於執行期間之基

⁵³ 參見 114 年 1 月 18 日 CNN「Japan's elderly are lonely and struggling. Some women choose to go to jail instead」，及同年 1 月 20 日公視新聞網「日本長者不願『孤獨死』 寧可偷竊入獄換免費食宿、醫療」之報導。

本生活無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實物補助部分，發放對象為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入監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冊低收入戶或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 800 元以下，並經場舍主管審酌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消耗物品部分，每 2 個月提供毛巾、衛生紙、牙刷及牙膏等清潔衛生用品，每 6 個月提供內衣褲各 1 件、非消耗物品部分則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另現金補助部分，係對經濟不利處境者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矯正署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及獄政系統登錄資訊推估，每年接受實物補助之收容人為 7,662 人，接收現金補助之經濟不利處境者為 5,361 人。爰此，經濟弱勢收容人在監期間所需生活用品即使無親友資助，符合資格者即由國家提供基本支持，符合人道精神且尊重其人格尊嚴。

(二)「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業已執行半年，惟實際受補助人數與預估人數有明顯落差，恐影響預算執行率，容有檢討空間

「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業已執行半年，經洽請該署提供實際發放情形(詳表 1)，114 年度上半年度發放作業共計 3 次，其中實物補助部分，包含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每期實際受補助人數合計介於 3,310 至 3,687 人之間，其中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現金補助，每期實際受補助人數則介於 599 至 847 人之間，均與上述預估人數甚有落差；又實物補助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297 萬 9 千餘元，占預算數 1,335 萬 7 千元之 22.31%，現金補助至 6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31 萬 9 千餘元，占預算數 1,929 萬 9 千元之 6.83%，執行率未盡理想。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

預算案仍依原推估人數核算所需經費，該署表示係為確保計畫推動之連續性與穩定性，並維持資源運用之合理性與行政作業之銜接性，故原則上延續該計畫核定內容編列，惟未依實際補助人數滾動調整核算基準，恐致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595 萬 9 千元有寬估之虞。

表 1 114 年 1 至 6 月「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發放月份	經濟不利處境者			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	
	補助人數	現金補助支出	實物補助支出	補助人數	實物補助支出
2 月	599	359,400	140,886	2,711	663,288
4 月	753	451,800	172,756	2,667	635,711
6 月	847	508,200	271,476	2,840	1,095,286
小計	2,199	1,319,400	585,118	8,218	2,394,285

說明：現金補助及實物發放作業係於當年度偶數月份辦理。
資料來源：矯正署提供。

綜上，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矯正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提供弱勢收容人基本所需，惟 114 年 1 至 6 月實際受補助人數與原推估人數有明顯落差，恐影響該年度預算執行率；此外，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未來政府財政情勢及挑戰亦趨嚴峻，預算資源須妥為分配運用，該計畫雖立意良善，仍宜參考實際執行情形並衡酌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

一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超逾核定容額，惟近年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並就 115 年新增個案計畫加強進度控管，俾儘早紓解超額收容困境，維護收容人人權

矯正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改善監所計畫」業務(工作)計畫編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期個案計畫」(下稱「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

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60 億 7,819 萬 9 千元⁵⁴,115 年編列經費 20 億 2,805 萬 3 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科目,預定辦理不動產撥用等相關作業。經查:

(一)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逐年上升,114 年 9 月底已達 6 萬餘人,較核定容額高出 1,980 人,其中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更趨嚴峻

觀察近年矯正機關⁵⁵收容情形(詳表 1),整體核定容額略有增減,而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則自 110 年底以來逐年遞增,截至 113 年底止,總收容人數達 5 萬 9,080 人,雖尚未超逾核定容額,倘細分機關類型,僅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等無超額收容情事,另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則漸趨嚴峻,依據矯正署資料分析,110 至 113 年度超額收容之監獄⁵⁶分別有 11 所、11 所、12 所及 15 所;看守所⁵⁷分別有 6 所、6 所、7 所及 11 所;而 114 年 9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已達 6 萬 2,532 人,高於核定容額之 6 萬 552 人,各有 18 所監獄、10 所看守所及 1 所少年矯正機關出現超額收容情形(詳表 2),監獄部分以桃園女子監獄及桃園監獄超收比率最高,分別為 51.1%及 49.7%,看守所部分以臺北看守所及新竹看守所超收比率最高,各為 54.7%及 53.6%,另臺北女子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之超收比率亦均超逾四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除生活空間狹小、環境不佳,易引發收容人權保障不足之疑慮外,亦將連帶影響處遇品質以及增高戒護管理之困難度;又矯正署雖以

⁵⁴ 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各編列 48 億 808 萬元及 12 億 7,011 萬 9 千元。

⁵⁵ 我國矯正機關共計 78 所,因部分矯正機關係合署辦公或為附設,故收容統計數據以 51 所矯正機關呈現。

⁵⁶ 110 及 111 年度監獄共計 26 所、112 年度起因應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增加泰源監獄、東成監獄及武陵外役監獄,增至 29 所。

⁵⁷ 看守所共計 12 所。

移監制度作為解決超額收容之措施之一，惟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提出之「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議題研析報告」，指出該制度存有受刑人申請移監困難、申請移監規定過於僵化及法院借提影響監所收容與移監等問題，均亟待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表 1 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時間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110 年底	58,407	54,139	-	-
111 年底	60,375	55,118	-	-
112 年底	60,113	56,202	-	-
113 年底	60,552	59,080	-	-
114 年 9 月底	60,552	62,532	1,980	3.3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

表 2 114 年 9 月底超額收容矯正機關一覽表

單位：人；%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臺北監獄	3,401	4,216	815	24.0
桃園監獄	1,275	1,909	634	49.7
桃園女子監獄	1,027	1,552	525	51.1
新竹監獄	1,674	1,974	300	17.9
臺中監獄	4,439	5,257	818	18.4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560	164	11.7
彰化監獄	2,096	2,429	333	15.9
雲林監獄	1,057	1,084	27	2.6
嘉義監獄	2,257	2,358	101	4.5
臺南監獄	2,863	2,999	136	4.8
高雄監獄	2,120	2,309	189	8.9
高雄二監	1,722	2,202	480	27.9
高雄女子監獄	1,267	1,389	122	9.6
屏東監獄	2,209	2,408	199	9.0
東成監獄	808	817	9	1.1
花蓮監獄	1,530	1,641	111	7.3
宜蘭監獄	3,171	3,624	453	14.3
基隆監獄	315	331	16	5.1
臺北看守所	2,134	3,302	1,168	54.7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4	538	154	40.1
新竹看守所	207	318	111	53.6
苗栗看守所	667	799	132	19.8
臺中看守所	1,452	1,882	430	29.6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南投看守所	301	410	109	36.2
彰化看守所	312	442	130	41.7
嘉義看守所	727	814	87	12.0
臺南看守所	1,244	1,565	321	25.8
屏東看守所	674	790	116	17.2
敦品中學	221	230	9	4.1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資料。

(二)115 年度接續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第一階段，允宜切實控管進度，並適時啟動相關規劃作業，以利第二階段順利推展

114 年度執行中之「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完工後預計可再增加 3,020 名容額，惟因工程期間遇原物料及工資上漲及廠商履約糾紛等因素，導致進度未如預期。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預期目標為規劃新建「提升人權及處遇空間、重視技能培訓及教悔空間、科技及智慧管理、環保節能、友善辦公環境、響應植樹政策」之看守所，並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辦理無償⁵⁸及有償⁵⁹撥用購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7 年⁶⁰，總經費共計 60 億 7,819 萬 9 千元⁶¹；俟第二階段完工啟用後，預計可再增加 1,282 名容額⁶²，有助紓解北部超額收容困境。矯正署允宜敦促廠商按時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

⁵⁸ 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⁵⁹ 內政部經管國有土地，以開發成本(約 5 萬元/m²)有償撥用予需地機關。

⁶⁰ 法務部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地 1130266071 號函，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費用以 3 年期編列預算。

⁶¹ 有償購地總經費為 60 億 7,210 萬 2 千元，預計取得土地面積 12.81 公頃，另因遷建場址位處山坡地，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9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編列 609 萬 7 千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相關作業

⁶² 本計畫完工後，臺北看守所預期可收容 3,000 名(新增 866 名)，臺北女子看守所預期可收容 800 名(新增 416 名)。

業，俾如期通過審議，另考量第二階段涉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作業、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發包興建等，過程繁複耗時且不確定性較高，可適時啟動第二階段興建計畫之相關事宜⁶³，加速整體遷建整體進度。

綜上，近年矯正機關整體收容人數逐年上升，已超逾核定容額，且其中又以北部、西部之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形最為嚴峻，恐增加戒護管理風險及影響矯治處遇成效。為改善收容品質，近年矯正署持續推動改善監所計畫，惟「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工程進度落後，需延至 114 年底或 115 年初始可啟用，且 115 年度將開辦「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個案計畫」第一階段作業，矯正署允宜借鏡往年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經驗，避免遭相同因素延宕工程進展，並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擴遷計畫後續各階段作業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有效紓解部分矯正機關超收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一三、截至 113 年底之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龐鉅，目前仍需依賴多元人力協助處理，允宜善用科技輔助，減低人員工作負荷，並提升結案成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執行案件處理」工作計畫編列 16 億 615 萬 4 千元，係各分署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4 億 8,79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822 萬 9 千元(增幅 7.95%)。該署 115 年度施政核心為「建構行政機關數位化、科技化行政程序法制規範，實現公義

⁶³ 據矯正署補充說明，第二階段關於水土保持計畫提送、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等，已著手研擬中。

執法政策」。

經查：

(一)113 年度徵起金額雖較上一年度略有增加，惟未結件數仍持續累增，113 年底已近 775 萬件，且有效結案率為近 5 年最低，容有精進空間

行政執行署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113 年度行政執案件徵起金額總計 205 億 9,62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 352 萬元，增幅 3.0%；另分析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終結件數雖均達 1,350 萬件以上，惟仍略低於 109 年度之 1,450 萬件，且未結件數仍持續累增，迄 113 年底已近 775 萬件，數量龐鉅；另以結案率觀之，109 至 113 年度雖可達六成以上，倘進一步以有效結案率分析，113 年度僅 35.54%，為近 5 年最低，容有精進空間。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受理件數 A	21,862,808	20,113,910	20,982,528	21,521,534	21,292,766
終結件數 B	14,498,080	12,521,473	13,510,986	13,775,331	13,543,481
年底未結件數	7,364,728	7,592,437	7,471,542	7,746,203	7,749,285
結案率 B/A	66.3	62.3	64.4	64.0	63.6
有效結案率	37.60	38.92	37.70	36.92	35.54

說明：有效結案率=(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有效結案件數係指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其中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提供。

(二)115 年度持續擴編勞務承攬人力，恐難解決指揮監督不易之疑慮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⁶⁴，行政執行

⁶⁴ 參見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丙-336 至 337 頁。

署及所屬成立以來正式員額編制不足，長期運用多元人力⁶⁵因應人力缺口，渠等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及指揮監督不易等情，恐影響業務推展及執行品質。經查，115 年度預算案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於「辦理執行業務」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科目編列相關經費，預計進用 368 名約用人員及運用 391 名勞務承攬人員，其中約用人員與 114 年度預算員額相同，勞務承攬人員部分則較 114 年度增加 67 名。洽據行政執行署表示，因執行案件業務增加，且該署配合政府政策規劃各項專案執行，加上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數量亦大幅增加，實有擴增進用人數之必要。按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應遵循勞動部訂定之相關原則⁶⁶，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承攬派駐人力，而該署持續擴編承攬人力，恐難有效解決前揭人員指揮監督不易之疑慮。

綜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法辦理強制執行，近年案件量持續累增，截至 113 年底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已近 775 萬件，按各分署長期面臨正式人力不足之困境，需仰賴多元人力協助處理執行案件，惟運用該等人力有其限制，持續擴編恐非治本之道，有待徹底檢討；此外，近來透過 AI 技術協助業務處理已蔚為趨勢⁶⁷，行政執行署允宜盤點業務需求，並善用各類科技輔助案件分析判斷或流程改善，以減輕人員工作負荷，並提升執行案件處理效能。

⁶⁵ 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於多元人力之簡介略以，為使職員專注於涉及高度行使公權力業務，就屬低度公權力執行之業務，進用及運用約用人員及承攬派駐人力協助辦理。

⁶⁶ 包含「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等。

⁶⁷ 行政執行署 114 年度已推動「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另法務部 115 年度新增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關於「法務智慧平臺及 AI 助理」工作項目之內容亦包含行政執行助理。

一四、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新收個案數已有顯著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各類科技監控設備之合理配置及強化檢修作業，以提升監控品質，並兼顧人權保障

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設備監控，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9 萬 5 千元支應水電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 萬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增幅 46.30%)；另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614 萬 3 千元，用於支應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23 萬 8 千元增加 190 萬 5 千元(增 5.56%)。經查：

(一)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後，114年度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已有明顯提升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⁶⁸(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⁶⁹準用)，為防止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羈押替代處分。為因應前揭法令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110 年 4 月建置完成，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⁷⁰。以近年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觀之(詳表 1)，初期法官及檢察官⁷¹命刑事被告實施

⁶⁸ 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⁶⁹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規定：「前 2 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⁷⁰ 110 年度於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完成後，該中心即已運作，惟考量疫情影響及為遵守防疫措施，故延至 111 年 1 月始正式揭牌。

⁷¹ 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

科技設備監控之意願不高，該中心 111 年度受理個案僅 9 件，嗣逐年增加，113 年度受理案件數始突破百件。又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會議，已優化告警之通報機制⁷²，進而提升法官及檢察官開案意願，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新收案件數已達 318 件，超逾以前年度新收案件之總和。

表 1 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概況表 單位：案；日

年度	受理 個案數	新收 個案數	終結 個案數	總日數	平均日數	年底未結 個案數
110	2	2	2	63	31.5	0
111	9	9	3	91	30.3	6
112	36	30	22	2,475	112.5	14
113	111	97	67	7,132	106.4	44
114	362	318	129	9,882	76.6	233

說明：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二)面對開案需求增加，允宜滾動檢討各類科技監控設備之合理配置及強化檢修作業，以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並研謀提升監控品質，及兼顧人權保障

對刑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係依據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並視個案狀況據以設計監控強度，以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個案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搭配使用。依據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統計資料(詳表 2)，114 年 8 月底止，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及居家讀取器之庫存數量尚稱充足，其中電子手鐐使用率偏低，有九成餘為閒置未用狀態，至於個案手機共有 206 台使用中，使用率約有六餘成。經查，個案手機均安裝院檢監控系統 APP，可

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

⁷² 相關措施如下：1. 將原有四級告警(提醒、一級、二級、三級)，修正為三級告警(初級、二級、三級)；2. 夜間三級告警經確認屬系統設備而非人為因素所生者，無須通知承辦股，低電量、離線之非破壞型告警，若已聯繫上個案通知改善，不論是否已改善，均可暫緩通知承辦股，但應於上班時間補行告知；3. 夜間告警聯絡個案條件之放寬；4. 電子報到容許報到時間調整。

定時傳送定位資訊，且監控人員可與被告單向語音或視訊聯繫，配合拍照打卡功能，亦可替代被告需定時至指定地點簽到之命令⁷³，有效減輕執行報到機關之人力負擔，故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均認為應向法官及檢察官加強宣導使用⁷⁴，惟該項設備庫存數量有限，又前述科技監控設備多於110年間購置，即將達5年之使用年限。各項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係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之基礎，允宜視法官及檢察官開案需求適時檢討個案手機及各類載具設備之配置數量，並落實檢修保養作業。

依據法務部提供資料，114年4月間發生1起設備遭破壞事件，透過系統發送之告警資訊，監控人員旋即依規定通報承辦窗口進行相關處置。爰此，為因應該類突發事件，仍需仰賴告警資訊及監控人員之即時處置。目前依據前述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12月23日會議共識，已放寬夜間(夜間11時至翌日凌晨7時)告警條件⁷⁵，惟仍宜就科技監控設備之監控措施持續優化，提升告警準確度，以減輕監控人員壓力與負擔，及維護受監控者基本人權⁷⁶。

⁷³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⁷⁴ 參見114年4月10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法院作成『略式裁定』之依據、理由、法定程序、救濟方式，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延長或撤銷之標準，並就執行現況，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之專題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書面報告資料。

⁷⁵ 確認被告之電子定位在其住居所，且符合特定條件，則暫緩通知被告。

⁷⁶ 參見監察院114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其案由略以：「據訴，渠因涉犯證券交易法案件，遭臺灣高等法院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電子腳鐐監控，致罹患憂鬱症等情。究科技監控設備對受監控人的心理和生理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如何平衡監控需要、個人隱私及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並確保監控措施符合法律和人權保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表 2 114 年 8 月底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科技監控設備使用概況表

單位：台；組

設備名稱	購買年份	維護保養中	使用中	庫存數	合計
電子手鐲	110	0	50	500	550
電子腳鐲	110	0	44	176	220
	114	0	56	44	100
居家讀取器	110	0	30	80	110
個案手機	110	0	206	124	33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設立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主責，成立初期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仍屬有限，嗣經改善告警通報流程後，114 年度開案數量已有明顯提升。面對開案量增加之趨勢，允宜就電子手鐲、電子腳鐲、個案手機及居家讀取器等各類科技監控設備，滾動檢討其合理配置，並落實檢修作業及賡續優化監控品質，以發揮防逃效果及兼顧人權保障。

一五、因衛生福利部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適時協調其他簽約醫療機構，以確保監護處分收治需求，並強化各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安全維護措施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之「強化社會安全網」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3,661 萬 1 千元⁷⁷，用於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較 114 年度預算數⁷⁸之 3 億 8,050 萬元增加 5,611 萬 1 千元(增幅 14.75%)。行政院 115 年度將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尚未核定，完整內容尚難知悉；另參據「強化社

⁷⁷ 「強化社會安全網」分支計畫預算數包含：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收治費用 3 億 4,438 萬 3 千元、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 9,022 萬 8 千元，及司法精神病房相關安全設備等經費 200 萬元。

⁷⁸ 114 年度分支計畫名稱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於 114 年底屆期。

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之分工，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⁷⁹由衛生福利部推動，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則負擔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包含執行監護處分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與訓練及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等。經查：

(一)113 年度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執行率未及四成，且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因相關職類人力不足，實際可收治容額僅五成餘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預算數合計 4 億 9,575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8,76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37.86%。洽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示，113 年度雖增加東部及北部司法精神病房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該年度實際收治人數及其治療處置次數均低於預期；另安全維護人力部分，亦須配合收治計畫之階段性期程辦理，實際需求與預期亦有落差，故 113 年度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執行率欠佳。此外，東部精神病房因部分職類人力不足⁸⁰，實際收治容額暫時僅開設 30 床，與原規劃 58 床相較，可收治容額減幾乎減半(詳表 1)。司法精神病房戒護人員由法務部主責，至於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臨床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師及職能治療人員等則屬衛生福利部轄管業務，未來尚有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陸續開設，為避免遭遇東部精神病房人力不足之困境，宜與衛生福利部商討因應作為。

⁷⁹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內文原稱為司法精神醫院，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計畫後，始改稱為「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另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除提及計畫名稱外，本文統一以司法精神醫院稱之。

⁸⁰ 相關人員及設施規範請參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附表(三)。

表 1 司法精神病房收治情形及維安人力配置概況表 單位：床；人

項目/處所		南部司法精神病房	東部司法精神病房	北部司法精神病房	中部司法精神病房
收治容額		50	58(30)	45	30(預估)
113 年底收治人數		47	15	17	—
114 年 8 月收治人數		50	22	35	—
113 年底 維安人力	預計	48	15	27	—
	實際	39	15	15	—
114 年 8 月 維安人力	預計	48	29	38	—
	實際	36	29	29	—

說明：1. 南部司法精神病房契約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改為收治 50 人。
2. 東部司法精神病房自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始收治，嗣因該院因各職類人力不足，尚無開啟第三階段 58 床之規劃，經法務部同意暫訂維持現階段 30 床。
3. 北部司法精神病房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治。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二)目前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容額有限，部分受監護處分人須收治於其他簽約醫療機構，允宜妥為協調分配，並強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監護處分之適用對象依刑法第 87 條規定⁸¹，係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及瘡啞人等犯罪者，且需符合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條件。我國監護處分採多元處遇方式，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⁸²，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時，應接受監護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 1 款或數款之執行方式，實務上多以第 1 款之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為最大宗。參據臺灣

⁸¹ 刑法第 89 條規定：「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⁸²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0 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 1 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高等檢察署提供之資料，110 至 113 年度受監護處分人收治於簽約醫療機構(含司法精神病房)人數各為 291 人、263 人、287 人及 264 人，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271 人。

考量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恐難如期於 114 年底完工⁸³，且依據法務部提供衛生福利部關於司法精神醫院之收治容額規劃，總收治容額 313 名並非一次達成，而係需 6 年分階段調增，完工後首年度預計僅可收治 58 名受監護處分人；又目前已開設之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容額有限，南部司法精神病房更已面臨收治量能滿載之情形，暫時難以落實集中收治⁸⁴原則，故部分受監護處分人須收治於其他簽約精神醫療機構中。爰此，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與各地檢署協調分配受監護處分人之收治需求，並持續強化各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安全維護措施。

綜上，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籌設，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故臺灣高等檢察署關於精進監護處分之預算執行率連年未盡理想；此外，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院預計 114 年底完工啟用之目標恐難達成，加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收治容額僅能開設五成餘，各司法精神病房賸餘床位實屬有限，故部分受監護處分人暫時仍須收治於其他簽約醫療機構，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與各地檢署允宜妥為協調分配，並視滾動檢討各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安全需求，提供適當維安人力及安全維護設施，俾完善監護處分制度之執行。

⁸³ 參見 114 年 10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⁸⁴ 依據法務部規劃，俟司法精神醫院及病房全部建置完成後，將採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負責調配。另依據社安網第 2 期計畫，具有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由司法精神醫院專責收治。

一六、為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調查局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允宜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與建置機關之整合運用，以完備通訊監察功能，提升偵查成效

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工作計畫之「通訊監察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 6,20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2,756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3,446 萬 9 千元(增幅 69.23%)。其中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之第 1 年經費 3 億 8,594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費」1,768 萬 7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 億 6,826 萬 2 千元。經查：

(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底結束，115 年度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以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

調查局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1 項⁸⁵所稱之建置機關之一，且依據通訊監察業務之分工，該局係辦理建置中華電信經營之通信系統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事宜。調查局因應行動寬頻技術演進，前於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7,881 萬元；嗣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9,651 萬 6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含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及各項分析處理單元建置⁸⁶。參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⁸⁷，至 114 年第 2 季止，4G 用戶數降至 1,769.7 萬，5G 用戶數則為 1,104.2 萬，自從我國電信業者於

⁸⁵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

⁸⁶ 建置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建置 IP 通聯調閱查詢系統、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及建置通訊監察整合分析系統等。

⁸⁷ 參見 2025 年第 2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109 年度逐步啟用 5G 服務後，4G 用戶數雖有減少趨勢⁸⁸，惟目前仍屬市場主流，允宜依期程規劃如期如質完成前揭計畫之第 4 年度系統建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

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為法務部施政計畫之一，總經費 9 億 4,166 萬 6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之發展，強化通訊監察工作，辦理項目包含升級既有通訊監察軟硬體，提升系統穩定性與資安防護能力，提高詐欺犯罪蒐證之即時應變能力，並於中華電信新建 5G SA⁸⁹行動寬頻系統時同步建置通訊監察系統⁹⁰，以消弭可能之監察漏洞，另搭配後端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系統，提供完整通訊監察證據產出及現譯服務，預計以 4 年(115 至 118 年度)分階段進行系統及各應用子系統之建置工作。經查，除調查局外，內政部警政署亦為建置機關之一⁹¹，相關系統建置作業宜確保資料格式之相容性，以利後續各項通訊監察業務之運作。

表 1 「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工作項目及預估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
建置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	前端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傳輸電路申租、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系統、系統資通安全防護、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開發新版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	400,211
中華電信固定	前端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143,550

⁸⁸ 參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⁸⁹ 我國 5G 電信業者自 109 年度起陸續提供服務，起初係以非獨立組網(NSA，Non-Standalone)架構營運，採共用 4G 核心網路之方式運作，嗣 111 年起業者陸續建置獨立組網(SA，Standalone)，惟初期基地臺涵蓋區域有限，僅供企業客戶或實驗專用網路使用，經過數年發展，5G 獨立組網(下稱 5G SA)於 114 年度起隨著應用服務需求而漸趨成熟。

⁹⁰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⁹¹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電信系統。

子計畫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
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		
建置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建置監察所得資料輸出系統、整合後端資料分析處理系統、新增及汰換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73,440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建置中華電信 5G 通聯調取系統，整合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查詢功能；整合中華電信 5G 與既有中華電信(行動、市話、數據)、台灣大哥大(含前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含前亞太電信)等相關調取系統。	135,000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	建置機房(調查局本部通訊監察處及南部辦公室)環控系統機房電力改善、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空調改善、機房門禁監視系統調整、機房消防系統、機房空間調整、現譯座席規劃。	35,000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M 化車升級、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	150,670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科技偵查技術研習、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培訓、先進偵查技術研習	3,795
合 計		941,666

資料來源：摘整自「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

(二)「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所需經費甚鉅，卻未及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預算籌編作業有待改進

115 年度新增辦理之「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與前述「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相較，經費高出甚多，主要係因涵蓋項目較廣泛，除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子計畫外，亦一併規劃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⁹²通訊監察系統升級等 6 項子計畫(詳表 1)所致。另據調查局表示，該中程計畫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法務部審竣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局已於 114 年 7 月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部分內容及經費，惟仍未及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⁹³，故該中程計畫亦未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載明

⁹² 為 98 至 100 年間建置之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通訊監察系統。

⁹³ 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核定。

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經費需求，與「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相關規定⁹⁴未盡相符。

綜上，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主要係為因應 5G 發展趨勢，建置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3 億 8,594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未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預算籌編作業宜再檢討精進；我國 5G 電信服務已發展多年，用戶數已突破 1,100 萬，且 5G SA 發展漸趨成熟，為因應未來犯罪偵查需求，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工作亦須與時俱進，考量本案涉及多項系統與設備之建置，允宜強化與電信業者之溝通協調，及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與內政部警政署所建置系統之整合運用，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臺，以符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偵查之需求。

(分機 1934：劉宜鈴)

⁹⁴ 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